

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0445000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廣本市傳統藝術活動，展現學校推廣傳統藝術教育成果。
- 二、提供優秀藝術才能學生或社團展演，以推動教學觀摩，活絡本市藝術文化交流。
- 三、提升藝術教育品質，深化藝術學習風氣，營造創意社會環境，落實「藝術生活化·生活藝術化」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止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3 樓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申請本局補助傳統藝術教育經費核可之學校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(含行政人員)。
- 三、對於藝術教育有興趣之市民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邀請受本局傳統藝術補助學校社團參與展演活動。含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雜技等，安排上臺表演，每個節目約 10 分鐘。

捌、活動流程表：節目流程表

演出序號	演出時間	演出學校	備註
上半場	1	18：30-18：40	三民國中-醒獅大鼓社
		18：40-18：50	開場致詞
	2	18：50-19：00	大橋國小-民俗舞蹈隊
	3	19：00-19：10	永樂國小-兒童歌仔戲劇團
	4	19：10-19：20	大安國小-扯鈴社
	19：20-19：30	中場休息	
下半場	5	19：30-19：40	敦化國中-國樂團
	6	19：40-19：50	富安國小-民俗舞蹈隊
	7	19：50-20：10	西門國小-出繩入化
	8	20：10-20：20	福安國中-藝陣風雲社

玖、研習時數

- 一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校帶隊人員及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核予學習服務時數2小時，由各校自行登錄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學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演出學校學生：由本局頒發紀念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及演出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局從優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預期成效

期望藉由辦理各類藝術交流、展演、競賽、教學體驗等方式，提供學生藝術表演空間舞臺與觀摩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生具備「生活藝術化、藝術生活化」素養，進而營造出校園之藝術環境，培養藝文欣賞人口，增進文化創意能力。